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17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7,46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9,791,390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75,700 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97,270,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票 1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97,270,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票 1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97,238,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票 2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97,238,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票 2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97,270,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票 1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97,238,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票 2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97,270,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票 1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李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